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81號

原告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天佑律師

被告 鄭言鎬

一、原告與被告鄭言鎬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1萬1,28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萬5,2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1件（並附相關證明，暨附繕本1件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800萬元)	1	利息	500萬元	114年8月8日	115年3月31日	(236/365)	6%	19萬3,972.6元
	2	利息	800萬元	114年7月31日	115年3月31日	(244/365)	6%	32萬876.71元
	3	利息	500萬元	114年8月5日	115年3月31日	(239/365)	6%	19萬6,438.36元
	小計							71萬1,287.67元
合計								1,871萬1,288元